

總統令

四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茲制定軍事審判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國防部部长 俞大維

軍事審判法施行法

四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 第 一 條 本法稱舊法者謂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其有關軍事審判程序之法令
- 第 二 條 軍事審判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在審判中之案件其以後之程序適用軍事審判法
- 第 三 條 軍事審判法施行前經依舊法確定之案件不得聲請覆判但合於軍事審判法之規定者得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審判
軍事審判法施行前非現役軍人依舊法判決之案件合於戒嚴法第十條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軍事審判法施行前經依舊法規定呈核中之案件除合於軍事審判法職權覆判之規定者視為職權覆判外一律視為聲請覆判
- 第 四 條 在尚未設置公設辯護人之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應指定之辯護人由審判長商調附近軍事審判機關公設辯護人或律師充任之
- 第 五 條 軍事審判法施行前審判中羈押之被告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而其延長羈押已逾三次者於軍事審判法施行後視為撤銷羈押其於同法施行後延長羈押次數連同施行前合併計算已逾三次者亦同
在偵查中羈押之被告於軍事審判法施行後其延長羈押

次數連同施行前合併計算之

- 第 六 條 軍事審判法施行前依舊法適用刑事訴訟法所為之具保
責付應繼續有效
- 第 七 條 依舊法應適用刑事訴訟法而軍事審判法已有規定者適
用軍事審判法之規定
- 第 八 條 軍事審判法施行前裁判尚未執行或執行尚未完畢者依
軍事審判法之規定執行之
- 第 九 條 軍事審判法施行前依舊法命令復審中之案件適用軍事
審判法再審或更審之規定
- 第 十 條 本法自軍事審判法施行之日施行